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鄂常办文〔2023〕19号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地方立法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的通知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人大各专（工）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省人大和省政府要对我省现行地方立法认真系统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发展总体需要，从地方实际出发，系统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开展现行地方立法系统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4月—6月

二、梳理范围

(一)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议、决定。

(二) 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切实保障人民利益。

(三)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小切口”立法，维护法治统一。

(四) 坚持立足湖北实际，结合上位法出台情况、我省省情和发展需要、本单位职能职责，开展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

(五) 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思维开展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

四、工作内容

(一) 全面梳理。省直各单位围绕看齐新思想、对标新部署、落实新要求、回应新期待，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对本系统本行业省本级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议、决定和政府规章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二) 综合分析。省直各单位根据梳理情况，从内容与形式、质量与效果、主体与实施、责任与联动等方面，对法规和规章分类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分析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应立未立，应当由谁（省人大、省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来立；实施效

果如何，是否需要修订；是否存在法规与规章相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或者已被新的法规涵盖、替代需要废止。新增立法项目、需修订项目、应当废止项目均需说明理由。

（三）深入调研。省直各单位在全面梳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我省省情、单位职责，对本系统本行业依法治理、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立法需求，提出地方性法规项目体系清单，同时提出本届需要完成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项目计划（以下简称“清单和计划”），供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参考。

省人大各专（工）委、省司法厅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调研的情况，围绕省直各单位提出的清单和计划，统筹立改废释，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工作步骤

（一）省直各单位对本系统本行业省本级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议、决定和政府规章进行全面调查研究、系统梳理、综合分析，提出清单和计划，并征求省人大对口联系专（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意见。（4月底前完成）

（二）省直各单位在省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对清单和计划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形成评估论证报告，连同清单和计划经本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监察

委、法院、检察院、党群部门涉及地方性法规梳理的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对口联系专（工）委。（5月上旬完成）

（三）省司法厅结合省直各单位报送材料，组织开展梳理分析、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形成总的清单和计划，经厅党委集体研究后分别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5月中旬完成）

省人大各专（工）委对对口联系的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党群部门组织开展梳理分析、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分析的意见建议交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5月中旬完成）

（四）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总的清单和计划及说明材料，组织开展梳理分析、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召开法委会会议审议，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省委。（6月上旬完成）

省政府规章总的清单和计划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省委。（6月上旬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在单位党组（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结果需经本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后报送。

（二）严格责任落实。省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范围和时限，

高质量完成好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任务。省人大有关专（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要严把质量关，做好省直各单位报送的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结果审核工作。

（三）密切沟通配合。省直各单位在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过程中应当加强沟通协调，梳理中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及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系人

立法规划与法规实施监督处 金明涛 陈 苒

联系电话：87231669、87237646；

WORD 电子版请发邮箱：285088949@qq.com。

省司法厅联系人

立法一处 王 雷（政治、文化、社会类）

联系电话：18872284980，87235200；

WORD 电子版请发邮箱：hbsflfyc@163.com。

立法二处 董 强（经济、生态环境类）

联系电话：18807182452，87235200；

WORD 电子版请发邮箱：82273232@qq.com。

附件

关于地方立法梳理分析和调查研究 的评估报告（模版）

一、基本情况

主要是所在行业目前施行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基本情况，包括法规规章名称、出台时间及修订情况、对法规规章的基本评价。

二、调研情况

1. 通过住建部相关业务司局，了解掌握行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申报情况、行业立法结构框架情况；

2. 同步调研市州行业相关部门（科室），对行业施行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修订的意见建议；行业是否存在应立未立，应当由谁（省人大、省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来立；行业需要新增立法项目、修订项目、废止项目及理由。

三、综合分析

1. 对目前施行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从内容与形式、质量与效果、主体与实施、责任与联动等方面，分类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分析内容是否全面；实施效果如何，是否需要修订；是否存在法规与规章相冲突的情况；是否存

在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或者已被新的法规涵盖、替代需要
废止。

2. 行业需要新增立法项目、修订项目、废止项目及理由。